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消字第1133600877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蕭名翔即帥池娃娃屋等1筆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納稅義務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前來本局（消費稅科娛樂印花稅股）洽領，並依規定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姚世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納稅義務人	管理代號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
帥池娃娃屋 代表人：蕭銘翔	H39075621212390729025441	戶籍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161號6樓之18 營業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89號1樓	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